
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
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七屆第六次臨時會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
金門政府（89）府民字第八九一一一〇四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（89）汀人字第八九〇〇一三四四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（91）汀人字第四二〇六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汀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四七九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
汀人字〇九二〇〇〇八四七九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95年11月10日
汀人字0950010060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鎮長一人，綜理鎮政，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鎮長之命處理鎮政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民政課：關於地方自治、調解業務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墓政管理、公共造產、村里業務、寺廟管理、兵役行政、協辦民防等事項。

二、觀光課：掌理觀光旅遊設施、觀光文化活動、觀光休閒農漁事項管理、公園綠地、形象商圈、交通、路燈等事項。

三、建設課：關於都市計畫、土木工程、公共建設、排水設施、整建規劃設計、市場管理、農林漁牧、公用事業、營建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、國宅貸款、公平交易法等事項。

四、社會課：關於社會福利、急難救助、醫療、社區發展慶典體育活動、教育文化等事項。

五、行政課：掌理財政、公產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、文書

庶務、印信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。

六、環保課：關於村落社區垃圾清運、環境消毒噴灑維護、廢棄物處理、資源回收分類、垃圾掩埋場管理等事項。

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 六 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里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七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任。

第 八 條 本所設主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九 條 本所政風業務，由鎮長遴選適當人選報請縣政府核派辦理。

第 十 條 本所設托兒所、圖書館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十一 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廿九人。
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鎮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 十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三 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，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鎮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第 十四 條 鎮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鎮長停職、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鎮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 十五 條 本所設鎮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鎮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課長、主計員、人事管理員。

四、鎮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由鎮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鎮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 十六 條 下列事項應經鎮務會議之決定：

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
二、鎮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
三、提請鎮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
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
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
六、鎮長交議事項。

七、其他有關鎮政重要事項。

第 十七 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鎮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 十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